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本身,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郑春美

徐立云

戴黔锋

2016 年 12 月 26 日